**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项目（集士港段）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宁波中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项目（集士港段）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4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NBHSWT555

项目名称：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项目（集士港段）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4192

最高限价（元）：100419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项目（集士港段）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419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32元/平方米；非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6元/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日至 2024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4日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三）（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线上开启：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2.1.2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需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以用于在线解密不成功等异常情况处理。

（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评标。

2.3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4年1月23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南洋大厦602室；

拟在2024年1月23日16:00之后，2024年1月24日9:0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三（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收件人：陈磊、徐小民；联系方式：0574-87284375、13777002370、15968040808。

注：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4如本项目改为电子备份文件评标，供应商须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1）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手机号；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箱（451838762@qq.com）进行收发。

2.5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曙区菖蒲路15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20756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206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南洋大厦602室；

传 真：0574-88236376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磊、徐小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002370、15968040808

质疑联系人：杨秋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843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以单价（元/㎡）报价，拆迁建筑面积暂按采购需求计取，结算时以实际拆迁范围内的评估测绘面积为准。（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必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专用设备、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等实行全面承包。（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合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机构分别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中标服务费15034元；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5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公示于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
| 6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 |
| 7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9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10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供应商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推荐顺序确定1名中标单位。 |
| ★11 | 履约担保金额：标项合同价款的1%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对公账户的转帐支票、汇票、电汇）、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出具）。履约担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给采购人。项目经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
| 12 | 其它：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
| 13 | 解释：项目名称、公告标题等不影响对项目性质的认定；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14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项目（集士港段）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荣誉等对分公司无效。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要求潜在供应商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要求回执确认。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7）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8）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9）类似项目业绩表；

（10）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分标准提供的商务技术材料；

（11）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第六章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投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注：投标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供应商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项目，供应商无需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标项顺序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标项顺序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标项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该标项评标程序不进行。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或签字 |
| 一个标项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一个标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未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单价或合价）的 |
|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 |
| 采购文件响应性审查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可选择该项目（标项）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1.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小微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拟通过公开招标选取1家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项目（集士港段）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红线内涉及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约5151㎡；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约52460㎡，土地面积约55623.8㎡，即83.5亩，集士港镇秋实路沿线，北至杭甬高速，南至联丰路,最终以实际拆迁范围内的评估测绘面积为准。

**本项目各标项均设置最高限价（单价或合价），各区块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均为32元/平方米，非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均为16元/平方米；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或合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住宅征拆建筑面积** | **非住宅征拆建筑面积** | **预算价****（总价，元）** | **最高限价****（总价，元）** |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32元/㎡ | 16元/㎡ | 1004192 | 1004192 |

**二、服务内容**

**（一）前期确权确户**

1.对被拆迁人的房屋、人口、意愿三类信息进行调查；

2.走访不动产登记、规划、\*\*\*等部门搜集房屋权属和安置人口等信息，协助委托方做好确权确户；

3.协助委托方核查测绘面积和评估结果；

4.协助委托方制定完善房屋拆迁补偿方案；

5.协助委托方对拆迁补偿方案、评估结果、测绘面积结果、确权确户结果等信息的公示，记录被拆迁户的诉求和投诉，进行信息汇总反馈。

**（二）中期签约结算**

1.协助委托方做好签约前准备工作（将调查数据录入独立的房屋拆迁服务软件系统，做安置补偿协议模板配置，汇总表模板配置）；

2.集中协助签约，协助委托方做好政策、确权确户解释工作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的数据汇总；

3.协助委托方做好房屋腾空，做好安置补偿结算工作；

4.对确权确户、评估、签约、结算四大资料进行整理，如有缺失协助委托方进行催交补充、初步建立一户一档；

5.被拆迁户涉及法律纠纷等相关问题的跟踪服务。

**（三）后期安置及档案管理**

1.协助委托方安置房源管理、抽签定位、交付、资金结算；

2.按一户一档完善拆迁户的电子及纸质档案；

3.完成《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产权证的收集和注销；

**（四）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并进行汇总。

3.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根据本章“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标项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先抽中者排名靠前。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根据中标结果和公告，同时向中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类别**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90分** |
| 1 | 项目熟悉程度 | 主观评价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所在地的现场环境熟悉程度进行评议对现场熟悉程度较高了解分析透彻得5分；对现场熟悉程度较为熟悉了解得3分；对现场不熟悉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宁波市最新征拆相关政策了解熟悉程度，分析解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对相关政策完全熟悉，分析解读到位的得5分；对相关政策基本较熟悉，分析解读基本到位得3分对相关政策不了解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观评价 | 根据供应商针对前期确权确户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包括内容、时间、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评议工作安排合理、先进、完善得6分；工作安排欠合理得4分；工作安排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中期签约结算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包括内容、时间、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评议工作安排合理、先进、完善得6分；工作安排欠合理得4分；工作安排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后期安置及档案管理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包括内容、时间、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评议档案管理及安置方案合理、先进、完善得6分；档案管理及安置方案欠合理得4分；档案管理及安置方案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详细度、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较详细、可行性欠佳得4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3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 | 主观评价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不准确、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对应的解决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议项目特点难点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项目特点难点解决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项目特点难点解决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4 |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 | 主观评价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全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实时掌控项目进度、统计分析进行评议实时掌控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统计分析内容完整得5分；实时掌控项目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实施难度高的得3分；实时掌控项目进度计划简单、统计分析内容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全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信息化覆盖全流程（摸底调查、成本测算、项目立项、确权确户、评估作业、安置补偿、财务结算、项目归档）进行评议信息化覆盖全流程方案完整可行得5分；信息化覆盖全流程方案较为完整，但实施难度高得3分；信息化覆盖全流程方案内容缺失，与采购人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全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数字地图服务进行评议，数字地图服务应包括正射影像图、三维模型制作、后期修复、VR集成等技术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实施难度高的得3分；方案计划简单、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5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主观评价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组织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架构明确的得5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组织架构基本可行的得3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议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对本项目情况完全了解，专业素质能力强的得5分；拟投入的人员技术过关，接触过同类项目，但专业素质一般的得3分拟投入的人员技术素质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内部管理制度 | 主观评价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基本可操作的得3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质量保障措施 | 主观评价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保障措施合理、完整、高效的得5分；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整、有效的得3分；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整、效果低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8 | 进度保障措施 | 主观评价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可行的得5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有效，符合项目进度要求的得3分；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9 | 服务响应 | 主观评价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和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服务响应便捷有效、承诺合理可行的得5分；服务响应较为便捷合理，承诺可行的得3分；服务响应不足，承诺不切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0 | 项目业绩 | 客观评价 | 2020年7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分 |
| **二** | **价格分** | **10分** |
| 11 | 价格分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参与评审的价格=各标项投标报价（总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备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10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供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红线内涉及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约5151㎡；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约52460㎡，土地面积约55623.8㎡，即83.5亩，最终以实际拆迁范围内的评估测绘面积为准。

**单价按乙方中标单价执行，即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非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结算时不管何种原因单价均不作调整,按实际拆迁范围内的评估测绘面积调整总价。总价暂定为 元（总价仅作为付款依据）。**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法定程序协助甲方完成 （①前期确权确户；②中期签约结算；③后期安置及档案管理）阶段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前期确权确户**

1.对被拆迁人的房屋、人口、意愿三类信息进行调查；

2.走访不动产登记、规划、\*\*\*等部门搜集房屋权属和安置人口等信息，协助委托方做好确权确户；

3.协助委托方核查测绘面积和评估结果；

4.协助委托方制定完善房屋拆迁补偿方案；

5.协助委托方对拆迁补偿方案、评估结果、测绘面积结果、确权确户结果等信息的公示，记录被拆迁户的诉求和投诉，进行信息汇总反馈。

**（二）中期签约结算**

1.协助委托方做好签约前准备工作（将调查数据录入独立的房屋拆迁服务软件系统，做安置补偿协议模板配置，汇总表模板配置）；

2.集中协助签约，协助委托方做好政策、确权确户解释工作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的数据汇总；

3.协助委托方做好房屋腾空，做好安置补偿结算工作；

4.对确权确户、评估、签约、结算四大资料进行整理，如有缺失协助委托方进行催交补充、初步建立一户一档；

5.被拆迁户涉及法律纠纷等相关问题的跟踪服务。

**（三）后期安置及档案管理**

1.协助委托方安置房源管理、抽签定位、交付、资金结算；

2.按一户一档完善拆迁户的电子及纸质档案；

3.完成《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产权证的收集和注销；

**（四）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劳务服务人员编排**

（一）乙方现场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

（二）乙方配备从业人员名单如下：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前完成前期确权确户；于 前完成中期签约结算；于 前完成后期安置及档案管理。

**第五条 劳务费用**

（一）计价方式：

实行固定单价包干计价方式，包含完成本区块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必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专用设备、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内，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情况时，甲方均不作综合单价的调整；因征收建筑面积的变更，合同金额根据“住宅实际建筑面积×住宅中标综合单价+非住宅实际建筑面积×非住宅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且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结算时不管何种原因单价均不作调整,按区块实际拆迁范围内的评估测绘面积调整总价，但不得高于本区块预算价，高于区块预算价的，按本区块预算价支付。

（二）支付方式：

1.前期

（1）乙方完成入户调查人员配置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入户调查全部工作，出台征迁具体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2.中期

①在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协议签约率未达到92%的暂停合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当项目继续启动时，乙方继续服务并按中标要求继续履约，无二次收费；

②在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协议签约率达到92%但未达到100%的，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③在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协议签约率达到达到100%的，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5%（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3.后期

（1）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腾空搬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最高累计至合同价款的87.5%）；

（2）完成项目审计、档案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最高累计至合同价款的90%）

（3）房屋安置房抽签、定位、结算等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归档移交后，根据调整后的总价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注：每期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款项支付时间延长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履约担保**

（一）乙方需在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元（合同价款的1%），履约担保交由甲方保管。

（二）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且乙方应按履约担保总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就本合同所涉项目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事务重新选定代理机构时，乙方不得再成为备选代理机构。

（三）乙方不依法依规、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者无故停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四）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后，且乙方没有违规违约的情况下给予无息退还。

（五）甲方指定保管履约担保的帐户如下：

户 名： 。

账 号： 。

开 户 行：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应提供有关补偿安置政策依据；

2.应办理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等有关报批手续；

3.应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4.应及时做好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及手续查证工作；

5.应及时做好协议的鉴证、各项数据的审定及抽检工作；

6.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加强联系，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促使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7.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认购安置会场等力所能及的支持；

8.甲方应按时支付劳务服务费，如甲方原因拖延支付劳务服务费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拖延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甲方及区房屋征收部门有权对乙方的从业人员在岗在位率、现场组织管理情况、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

10.乙方从业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与管理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从业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备素质过硬的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严明纪律、严格管理，做到规范化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利益；

2.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计划安排，落实工作人员，保证甲方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少量疑难户确属无法化解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的，双方可对已履行完毕的内容结算劳务费用；

5.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本合同副本报海曙区房屋征收部门备案（如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房屋调查、协议签订及安置结算等完成合格率须达95%。经甲方第一次检查完成合格率未达标的，乙方应立即纠正。如经甲方再次检查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劳务服务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劳务服务费，且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三）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履约担保可折抵违约金），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不能实施或继续实施有困难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份。甲方持正本 壹 份，副本 份；乙方持正本 壹 份，副本 份；区房屋征收部门副本备案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争议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人代表或代表人（签字）： | 法人代表或代表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项**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致：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项目（集士港段）拆迁征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壹**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1）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职务： 职务：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人员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9.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无须填写）**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无须填写）**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无须填写）**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如均未偏离可统一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职位**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名称** | **项目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投标报价****（元/平方米）** | **服务期限** |
| 1 | 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 |  |  |
| 2 | 非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 |  |
| **合计**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报价声明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均为32元/平方米、非住宅征收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均为16元/平方米；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或合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